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科威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秀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徐巧瑩

王玉亭

林宜欣

許蘭亅

蘇玲娟

楊淳興

張容瑜

邱瑞豐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307,100元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0,953元，逾期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，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準用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5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經本院判命：(一)上訴人應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上鋪設如判決附圖所示之磁磚車道，(二)上訴人應分別給付被上訴人如判決附表「本院判斷」欄所示之金額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聲明係就本院判決之全部聲

01 明不服，自應以被上訴人即原告徐巧瑩等人起訴時訴訟標的
02 價額核其上訴利益價額；查第(一)項鋪設磁磚車道部分於起訴
03 時之交易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7,500元，有報價明細
04 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41頁），第(二)項命給付金額合計
05 69,600元，二者併算之上訴利益為1,307,100元，據此應徵
06 第二審裁判費20,95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7 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
08 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爰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4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5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17 書記官 游峻弦